

本函檔號: FH CR 3/3231/07  
來函檔號: LS/S/24(2)(A)/15-16

電話: 3509 8927  
傳真: 2136 3282

香港中區  
立法會道 1 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  
立法會秘書處  
法律事務部  
助理法律顧問 7  
盧詠儀女士

盧女士:

**《2016年公眾衛生(動物及禽鳥)(動物售賣商)(修訂)規例》  
(《修訂規例》)(2016年第64號法律公告)**

你於本年六月十三日來信，要求就《修訂規例》新增的第5H條作出澄清。本局現回覆如下：

正如我們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五段所述，為了加強規管出售狗隻，以及飼養狗隻作繁育及出售用途，除了現有的動物售賣商牌照，我們建議引入兩類新牌照及一類單次許可證，使任何人如要出售或要約出售狗隻，都必須領取涵蓋該狗隻的牌照或許可證。任何人如要飼養狗隻作繁育及出售或要約出售用途，則必須領取涵蓋該狗隻的牌照。因此，視乎情況而定，任何人出售狗隻必須領有牌照或許可證。

經修訂的第4條已處理禁止在沒有動物售賣商牌照的情況下售賣動物（包括出售狗隻），而新增的第4AA條則處理禁止在沒有繁育狗隻牌照的情況下作為狗隻繁育者。新增的第5H(2)條，連同第5H(1)條一併理解，禁止非持有上述牌照的人，在沒有單次許可證的情況下出售狗隻。事實上，第5H(2)條的涵蓋範圍包括任何人（除了涵蓋該狗隻的牌照持有人外）飼養的任何狗隻。

另一方面，根據第 5H(7)條，只有根據《狂犬病規例》（第 421A 章）屬有關狗隻的持牌飼養人，才有資格申請單次許可證出售該狗隻。該人必須已在緊接申請日期之前至少連續四個月，以持牌飼養人身分飼養該狗隻。該許可證（如獲批給）僅關乎有關狗隻，因此有關狗隻一經出售，該許可證即屬經使用。換言之，第 5H(7)條的涵蓋範圍只包括根據《狂犬病規例》第 19A(1)條獲批給牌照的人士所飼養的該等狗隻。

如某個別人士（非持牌人）飼養狗隻，而該人並非該狗隻的持牌飼養人，並擬出售該狗隻，該人須根據《狂犬病規例》申請成為該狗隻的持牌飼養人，並須連續四個月以持牌飼養人身分持續飼養該狗隻，才有資格申請單次許可證出售該狗隻。如該人在根據第 5H(7)條獲批給單次許可證前出售該狗隻，即屬違反第 5H(2)條的規定，可被檢控。

如需要進一步的澄清，請聯絡我們。

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
林淑儀代行

**副本送：**

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(經辦人：薛漢宗獸醫) (傳真：2311 3731)  
法律顧問  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 
總議會秘書(2)(2)

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